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ERFECT THINKING GLOBAL LIMITED**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聯合公告

有關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能代表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美思環球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註銷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之更新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美思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該聯合公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之更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要約之進一步發展。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作出要約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就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鴻鵬資本及鴻鵬資產管理之間接主要股東獲證監會發出所需准許，且一直有效及生效，亦無被證監會撤回。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向證監會呈交相關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要約人已就其申請的第二輪問題向證監會提交回覆，並正待證監會審閱。

除於該聯合公告題為「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c)段所載之條件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預期該聯合公告題為「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a)段及(d)段所載條件將於完成買賣協議時予以達成。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繼續密切監察，並會就有關要約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

**警告：要約將僅於完成買賣協議發生之情況下作出。完成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何者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之命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榮

承董事會命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主席)及郭燕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鄧達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為陳家榮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